附件3

全国优秀大学生“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式现代化”暑期学校

安全责任协议书

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于2024年7月5日至8日举办全国优秀大学生“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式现代化研究”暑期学校（以下简称“暑期学校”）。为保证暑期学校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明确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甲方）与自愿参加本次暑期学校的大学生（乙方）安全责任，保护双方权益，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达成本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1. 甲方严肃、认真组织本次暑期学校活动，为乙方提供在营期间的各种服务和条件，安排组织好各项活动。乙方自愿报名参加甲方组织的暑期学校，入校后遵守暑期学校纪律，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安排。

2. 暑期学校期间，甲方负责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份。如发生意外伤害，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理赔。乙方在往返暑期学校举办地（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）与来源地（就读高校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）的途中，自行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，甲方不承担此间的安全责任。

3. 暑期学校期间，甲方配备专门医护人员和基本医疗设施，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服务。乙方入营前需向甲方如实报告自身健康状况，不得隐瞒以往病史，特别是传染病状况；期间身体如有任何不适或其它特殊情况，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；非甲方组织不当，由乙方自发、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生病、受伤以及经济损失等情况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4. 暑期学校期间，乙方不得离校外出自行活动，不得在校会客；如确有重要事情处理需要离开校园，必须办理请假手续，经甲方批准且获得乙方监护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开。请假外出期间一切安全责任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 暑期学校期间，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住宿，乙方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宿舍住宿，需注意维护宿舍卫生，按时就寝，不得私自调换宿舍、扰乱宿舍秩序；严禁夜不归宿，严禁留宿校外人员。乙方入校携带现金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，因保管不慎丢失者，损失自负。

6. 暑期学校期间，乙方须到甲方指定用餐地点就餐。如乙方因私外出就餐或食用个人购买食品出现腹泻、食物中毒等情况，责任自负。

7. 暑期学校期间，乙方不得有任何危及他人或自身安全的行为，给他人带来伤害者，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8. 乙方监护人对乙方入营行为、上述安全责任完全知情，并同意乙方遵守规定，参加甲方暑期学校活动。

9. 本协议自乙方报到时生效，离校时自动失效。乙方因私提前抵达或延后离开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10. 本协议作为乙方报名的申请材料之一，需同所有申请材料按要求提交至甲方。

11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乙方监护人各执一份，乙方及乙方监护人在提交材料前自行下载打印，并在三份协议上均签字确认，开学报到时甲方将两份甲方签字盖章后的协议交由学生手中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方负责最终解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乙方（手签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 乙方家庭地址：

甲方办公电话： 乙方电话：

 乙方监护人（手签）：

 乙方监护人电话：